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0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大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翰林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89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8月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分別為137,600,000元、20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55,598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
01 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  
02 簿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1件、授信合約書影本1件為  
03 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新興	新興	一	140-1		1287	100000分之3167	
2	高雄	新興	新興	一	140-4		1291	100000分之3167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6874	新興段一小段140-4地號 七賢一路176號	鋼筋混凝土造2 4層樓房	一層：342.42 二層：335.69 合計：678.11	陽台：41.4 9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新興段一小段6938建號，12,466.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944（含停車位編號011，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59）				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